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陳佳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27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2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彭富榮

附表：股票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3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2	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3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3	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3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4	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3-ND-0000000-0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5	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3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6	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93-ND-0000000-0		1	1000	

